

彰化縣饒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一) 依據：1. 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教育部 108 年課程綱要。

(二) 組織：人員為本校 110 學年度編制之教師，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教務組長，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

(三) 委員：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

(四) 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課程)。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6)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1. 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2. 擴大會議：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六)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1. 委員運作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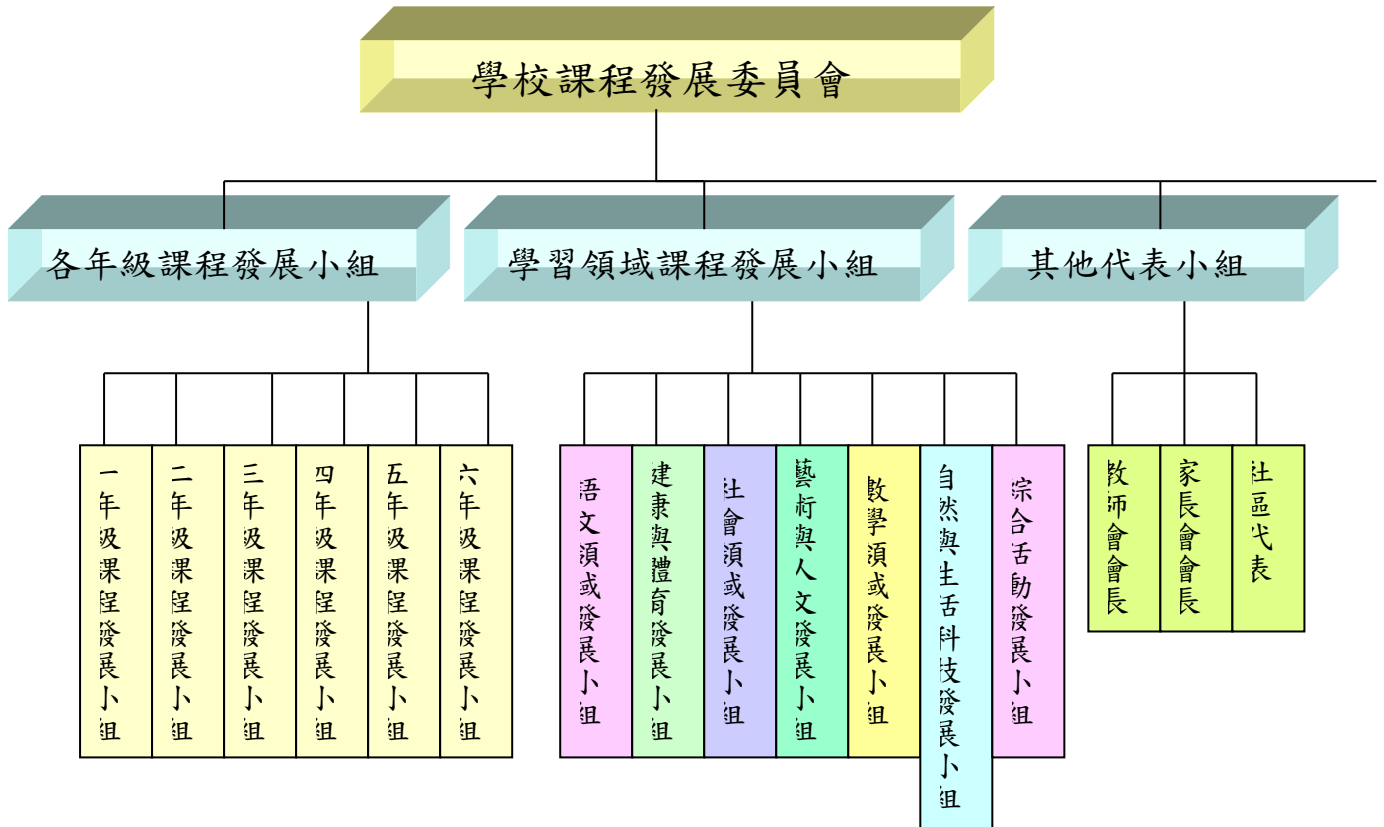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七)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次序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備註
一	組織本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二	研擬各年級課程構想	年級課程小組	
三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構想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四	規劃全校課程方案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	研擬各年級課程計畫	年級課程小組	
六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七	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八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召集人	
九	課程發展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召集人	
十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年級召集人	
十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	學習領域召集人	
十二	成效評鑑	執行小組	